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津劝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津劝业的委托，担任津劝业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津劝业及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津劝业及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津劝业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

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津劝业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津劝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津劝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一）重大资产置换

1、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为国开新能源全体股东天津津诚、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津劝业将置出资产与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津劝业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其全资子公司劝业有限，置出资产的交割采取转让劝业有限股权的方式，天津津诚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承接劝业有限 100%股权。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8,614.69 万元。经津劝业与天津津诚同意并确认，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614.69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71,499.40 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1,499.4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向天津津诚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向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津劝业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作价为 271,499.4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为 28,614.69 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 3.57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80,349,321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天津津诚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各交易对方完成各自内部决策；

- 5、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
- 6、天津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2020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项下拟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国开新能源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津劝业成为国开新能源的股东，持有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交付至上市公司的义务，国开新能源已成为津劝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项下拟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载体劝业有限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天津津诚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拟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津劝业将其全资子公司劝业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载体，并向天津津诚转让劝业有限 100%股权。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津劝业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劝业有限；对劝业有限及其承接的全部负债，上市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债务清偿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劝业有限承担赔偿责任，天津津诚承担连带责任。对于部分暂时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

产，由上市公司协助劝业有限继续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归集载体劝业有限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天津津诚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已明确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到劝业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至劝业有限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宜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新增股份登记

津劝业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置出资产相关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等

津劝业尚需按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就置出资产归集至劝业有限并完成相关过户和变更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 2020 年 8 月 5 日起，上市公司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终局性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劝业有限。

（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津劝业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继续进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办理交割审计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津劝业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相关各方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津劝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津劝业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津劝业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拟置入的标的资产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津劝业已合法取得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归集载体劝业有限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天津津诚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归集至劝业有限及相关过户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姚佳
姚 佳

2020年 8 月 12 日